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终止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的概述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的美国全资子公司Sunsys Energy Inc.（简称SEI公司）与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光伏开发、建设及营运企业（简称ACE公司）签署了《投资意向书》，SEI公司拟使用3850万美元购买ACE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

二、终止《投资意向书》的说明

自上述《投资意向书》签署后，公司协助SEI公司对ACE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进行尽职调查，并就有关标的资产估值、整合方式、并购后管理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、协商，但因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等指标无法达到公司的预期，且投资风险无法有效控制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上述意向投资，SEI公司与ACE公司签署的《投资意向书》自动终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上述《投资意向书》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，非正式合同，对参与各方不具备约束力，终止《投资意向书》不会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及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积极开拓节能环保、新能源等领域的新业务，力争早日实现业务发展的新突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3日